

#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904执恢183号

申请执行人：邓水，男，1964年8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西二路19号107房，现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王村村民委员会王村村，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6408122152。

被执行人：孔祥亮，男，196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旦场居委会，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6210172154。

被执行人：杨丽华，女，1967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5号之二1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10419670510042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邓水与被执行人孔祥亮、杨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孔祥亮、杨丽华在2018年11月30日前履行完毕已发生法律效力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茂中法民三终字第326号民事判决以及本院(2017)粤0904民初31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孔祥亮、杨丽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

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杨丽华名下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建设大道 1 号中海金沙湾琅澄 1 座 105 房（房屋唯一码：5247283002827FWN）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杨丽华名下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建设大道 1 号中海金沙湾琅澄 1 座 105 房（房屋唯一码：5247283002827FWN）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梁武林  
审 判 员           高 明  
审 判 员           王 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军